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郭旭虹）

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，以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现场工作等形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结合履职情况，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，本人现场参加 4 次，通讯参加 1 次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，未发生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参会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19 年 4 月 18 日	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； 3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； 4、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》； 5、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 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； 7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； 8、《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； 9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； 1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2019 年 5 月 14 日	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。
2019 年 8 月 16 日	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利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、完善及执行情况；同时，结合专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四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关于董

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履职情况，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上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按照公司董事会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职责。对2018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，审议了2018年度高管绩效考评结果；结合行业总体情况，制订了2019年度高管薪酬方案。

五、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详细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的议案，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其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联系方式：guoxuhong@ecust.edu.cn。

独立董事：郭旭虹

2020年4月23日